**多场所/临时场所清单**

（申请认证组织存在多场所时需填写）

□固定场所（如：连锁店/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场所等） ☑临时场所（如：建设类的施工现场、系统集成、维修/安装现场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场所名称 | 场所地址 | 项目内容或场所职能  （产品、服务、活动范围） | 场所人数  （含外包劳务人数时应单独注明） | 项目/工程进度（完工/在施） | 进场/开工时间 | 完工/撤场时间 | 项目联系人及  电话 | 主要交通工具及所需时间(总部至分场所) |
| 1 | 张北县人民检察院远程提讯建设项目 | 张北县人民检察院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 | 6人 | 在建 | 2024-01-12 |  | 李涛  19903138012 | 开车45分钟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多场所指申请方拥有多个现场，每个现场的大部分活动具有相同的性质，且在相同的体系下运行。
2. 场所为独立法律实体时分别加盖公章并提供每个场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需要填写多场所从事的活动有无分包

**本组织承诺，上述多场所信息真实无遗漏，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组织名称（盖章）：河北北拓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